

新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071351978號函訂定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5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貳、目的

- 一、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未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學校資優教育相關人力及資源，以協助各校推動資優教育。
- 二、評估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生涯發展及各項需求，提供適切之資優教育服務，追蹤服務之適切性與學生學習狀況。
- 三、協助學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與家長所需之輔導策略及各項支持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服務對象

- 一、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格且未接受資優資源班服務之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
- 二、資優生就讀學校之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資優課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
- 三、資優生家長。

伍、實施內容

- 一、評估資優生學習與輔導需求擬訂個別化輔導計畫，包含特教課程需求或調整、成績評量與其他學習、適應等輔導需求。
- 二、依據學生需求整合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追蹤學生學習適應情形。
- 三、規劃辦理資優方案課程，供學生選修。
- 四、規劃並辦理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活動。

陸、服務申請流程

- 一、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巡迴輔導（以下簡稱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 二、教育局遴派資優巡迴輔導教師。
- 三、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 四、期末服務檢討並重新評估資優生下學期各項服務需求。

柒、巡迴輔導團隊工作職責

- 一、教育局：
 - （一）擬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巡迴輔導（以下簡稱資優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劃設置資優巡迴輔導班及統籌運用人力。

- (三) 分配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個案。
- (四) 提供資優巡迴輔導運作所需之行政支援與服務。
- (五) 審查資優巡迴教師開設之區域資優方案。
- (六) 規劃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七)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資優巡迴輔導實施。
- (八) 督導考核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執行與績效。

二、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一) 提供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場地、教材教具與教學相關設備。
- (二) 辦理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 (三) 辦理資優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工作會議。
- (四) 協助提供資優巡迴輔導運作所需之行政支援與服務。
- (五) 協助督導資優巡迴輔導運作事宜。
- (六) 管理資優巡迴輔導教師之出缺勤情況。

三、資優巡迴輔導教師：

- (一) 定期到校提供巡迴輔導各項服務
 - 1. 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性向與興趣、學習及各項需求。
 - 2. 協助學校擬定、落實及執行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及其服務方式與內容（含資優教育課程、課程調整、縮短修業年限、自主學習、外部資源等）。
 - 3. 協助學校規劃學生之資優課程，追蹤與記錄課程執行情形。
 - 4. 協助學校建立與管理學生學習檔案。
 - 5. 提供資優生各項輔導與生涯發展諮詢。
 - 6. 提供學校、教師與資優生家長有關鑑定、教學、輔導、生涯發展、親職教育及各項服務措施之諮詢。
 - 7. 協助資優相關之宣導與推廣事宜。
 - 8. 建立巡迴輔導工作檔案。
- (二) 協助推動本市資優教育
 - 1. 協助規劃與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2. 協助規劃及辦理資優學生家長所需之親職教育活動。
 - 3. 協助辦理資優鑑定與服務相關行政工作。
 - 4. 其他與巡迴輔導服務相關事項。

四、學生就讀學校：

- (一)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與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共同擬定、執行與檢討個別化輔導計畫。
- (二) 依學生需求及個別化輔導計畫內容，整合各項資源，提供相關行政、學習、輔導及評量支援。
- (三) 提供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必要之行政支援，含聯繫相關人員、安排場地及準備

相關教材教具與設施設備。

(四) 定期完成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依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實際情形，簽核書面及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服務紀錄與行程。

(五) 協助督導資優巡迴輔導工作品質，遇相關問題立即反映教育局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捌、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規定

一、全時數擔任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者，工作時間每日從上午8時至下午4時或達8小時，每週到校服務至少7個半天，往返巡迴服務學校所需交通時間得計入工作時間，如於上班時間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每師每週最低授課節數為3節，課程開設以跨校辦理為原則，如因考量區域學生需求於非上班時段開設，得依規定辦理補休，並不得支應鐘點費，並得與相關領域專長教師協同授課。

三、每師服務學生數以1：20為原則，惟實際派案由教育局統籌考量學校數、區域需求及其他方案辦理，另行增減。

四、未進行資優巡迴輔導之上班時段，應返回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準備輔導及備課相關事宜。

五、部分時間協助資優巡迴輔導者，須依教育局給予之任務規範協助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往返巡迴服務學校所需交通時間得計入工作時間，如於上班時間授課，得計入服務人次，不得支領鐘點費。未進行資優巡迴輔導之上班時段，應返回編制學校。

六、每月25日前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次月行程表，若巡迴輔導時間適逢服務學校校慶補假、學生臨時請假或因故無法進行巡迴輔導任務者，應另行安排補課。

七、應依行程表準時至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巡迴紀錄暨交通費申請表依實記錄服務時間後，交由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核章。

八、每次巡迴輔導服務結束後，需於一週內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

九、因事、病及公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應進行補課或自請代課，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事宜，並事先通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

十、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應依例行工作事項（如附件一）自行檢核工作情形，其他差勤相關事宜依本市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玖、督導與考核

一、教育局定期調查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服務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或學生家長意見，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教育局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應安排人員不定期訪查資優巡迴輔導、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其他工作服務與實施情形。

三、學年度結束時，由教育局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彙整資優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現情形，送其編制學校作為年度考核參考，優良者依教育人員獎勵基準敘獎。

壹拾、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